

证券代码：874778

证券简称：格兰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人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人在公司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公开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除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承诺内容应具体、履行时限应明确。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及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对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进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

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前述情形外，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承诺人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控股股东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